

**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90426677216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19]0286号

报告单位：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4-26

报告日期：2019-04-22

签字注师：单闯 何华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目 录

| 目录  | 页次  |
|---|-----|
| 一、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二、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3   |





## 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19]0286 号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万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集万股份 2018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发了 CAC 证审字[2019]0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253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集万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集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集万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集万股份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集万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集万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集万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9 年 4 月 22 日



#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制单位：深圳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8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无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小计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小计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总计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英*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廖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蕊*

证书序号: 000031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津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四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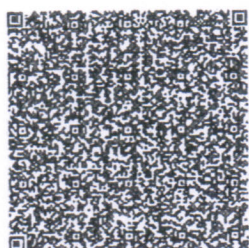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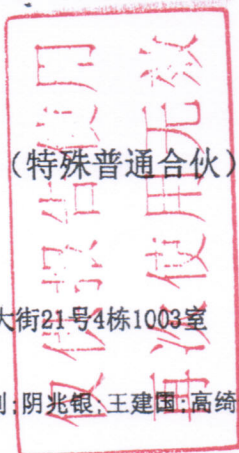


BH 153911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         |  |
|---------|--|
| 名称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文森; 黄庆林;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高绮云; 尹琳; 王勤; 戚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
| 成立日期    | 2000年九月十九日   |
| 合伙期限    |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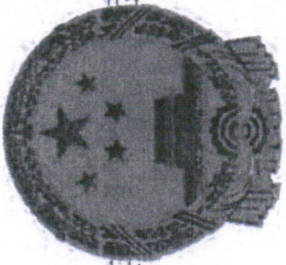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40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再次使用无效

首席合伙人: 王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姓 名 李 卓 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0-01-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6124011960010101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00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民生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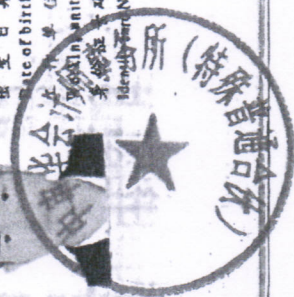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何斌  
 Full name: 何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4-15  
 工作单位: 中德证券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Unit: 中德证券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Membership No: 430422198704155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